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7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10年5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貴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證券代碼：600828

證券簡稱：成商集團

編號：臨 2010-15 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訴訟事項進展情況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6日、2009年2月25日、2009年11月13日、2009年12月1日及2009年12月18日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了關於與四川省住信房屋拆遷服務有限公司委託拆遷安置合同糾紛一案。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2010）川民終字第77號《民事判決書》。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該案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審判程序合法，應予維持。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原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的，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之規定，判決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審案件受理費184105.20元，由四川省住信房屋拆遷服務有限公司負擔。

公司將積極關注該案的執行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